**馬 偕 醫 學 院**

**毒性化學物質及適用場所事故災害處理作業辦法**

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2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26日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

為確認本校實習實驗場所（以下簡稱適用場所）安全，防止災情擴大，減少災害損失，落實防災及緊急應變處理，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及適用場所事故災害應變處理須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 相關名詞解釋：

◎毒性化學物質：指依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】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。

◎本校所指之適用場所：

* 1. 學生實驗（習）室及其準備室。
	2. 學生實習工廠。
	3. 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。
	4. 其他依行政院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。

◎人員：指在適用場所進出、活動之人員。

◎管理人：指上述適用場所之任課教師。

◎事故：指依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】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適用場所之事故。

◎災害： 指依【職業安全衛生法】定義之職業災害。

◎重大災害：指適用場所如發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

1. 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2.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。
3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第三條、

當有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事故或重大災害發生時，適用場所負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應依以下程序處理:

 1. 立即停止相關運作，將人員疏散至安全無虞場所，若有人員發生事故，應立即施予急救及送醫。

2. 事故三十分鐘內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單位主管、環安組及學校緊急應變處理小組。

3. 管理人應填寫通報表一式兩份，在事故一小時內報單位主管核備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單位，另一份於事故八小時內提報環安組。

第四條、

本辦法第三條之事故災害為重大突發事件，須於事故一小時內召開學校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。發生事故場所非經司法機關及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第五條、

環安組承辦人於收到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事故及災害通報時，除協助管理人緊急應變處理外，並須於法令規定24小時限內向檢查機關通報。

第六條、

發生事故災害單位無論情節輕重，應主動召開檢討會，並將會議紀錄送環安組核備。

第七條、

環安組收到通報表後進行調查，並陳報 校長核示。必要時依情節輕重呈請 校長核定於一定時限內，由發生事故單位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。

第八條、

所有事故災害相關文件紀錄，列為永久保存。

第九條、

若不依本辦法涉及行政罰鍰或刑責，將由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。其他違反情事之罰則由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

第十條、

本作業辦法經環境保護小組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可，並呈請校長校定後公布實施。修訂

時亦同。